

广武镇人民政府文件

广政〔2016〕39号

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用地和土地流转 设施农用地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行政村、镇直镇办单位：

为切实加强城乡规划管理和农田保护管理，规范建设项目用地和土地流转设施农用地的审查报批手续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》和《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》（国土资发〔2012〕2号）规定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镇域内的建设项目用地和土地流转设施农用地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(一) 建设项目用地在入驻前的程序

1、建设项目用地单位申请书（包括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建设项目相关资料）。

2、镇村镇规划委员会办公室、国土资源所进行实地勘测，并列出拐点坐标。

3、有镇村镇规划委员会出具的符合广武镇“三化协调”总体规划证明；有镇国土资源所出具的符合广武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证明。

4、有建设项目单位提交的可行性报告。并向镇党委、政府做建设项目的未来发展预测报告。

5、镇党委、政府评估通过后，进行建设项目立项备案。

6、报批各种手续（规划、国土、建设等部门上报手续）

以上手续办理完毕后，向镇村镇规划委员会提交相关复印件，并加盖建设项目单位公章，方可动工。建设项目如果无以上手续，一律视为违法建设，并进行拆除。

(二) 土地流转设施农用地的程序

1、土地流转单位申请书（包括项目名称、项目地点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书）。

2、镇村镇规划委员会办公室、国土资源所进行实地勘测，是否符合广武镇“三化协调”总体规划和广武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并有镇村镇规划委员会和国土资源所各出具证

明。

3、提交土地流转勘测定界图（标明生产设施用地面积、附属物设施用地面积、拐点坐标）、勘测技术报告、土地利用现状图（标明设施农用地的土地类别及面积）、现场照片（每宗地4张）。

4、农业机构备案。

5、用地单位申请书，申请书包括设施农用地建设方案；方案内容包括项目名称、建设地点、拟建设设施类型（生产设施用地、附属物设施用地、配套设施用地）数量、标准和用地规模。并加盖用地单位公章。

6、荥阳市国土资源局征地科办理设施农用地手续。

以上所有手续办理完毕后，向镇村镇规划委员会提交相关复印件，并加盖用地单位公章，方可动工。土地流转设施农用地如果无以上手续，一律视为违法建设，并依法进行拆除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落实责任主体机制

按照“属地管理，主要负责人负总责”的原则，明确各单位、各村委是责任主体，各单位的法人代表或负责人、各村的村党支部书记、村委会主任是第一责任人，负责本区域违法建设的排查工作，除给予制止外，并上报镇村镇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和国土资源所。

（二）实行巡查责任机制

镇村镇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国土资源所实行不定期的巡查，对发现的违法建设及时制止，对查处的违法建设下达拆除通知书，要求限期自行拆除。否则，将采取强制拆除措施。

（三）实行部门联动机制

对于未自行拆除违法建设，由村镇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和国土资源所牵头，公安分局、工商所、环保所、供电所等部门相互协调，联合执法，形成高效控违体系，有效遏制新增违法建设，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。

（四）建立完善组织机构

根据工作需要，成立广武镇查处违法建设办公室，办公地点设在镇村镇建设办公室。办公室主任由张明同志兼任。同时，设立举报电话：64813815。

广武镇人民政府

2016年6月10日